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熊貓綠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有關收購中國新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權益 |
| 「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白玉縣贈曲河水電」 | 指 | 白玉縣贈曲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512兆瓦之水電項目 |
| 「巴塘縣溪河水電」 | 指 | 巴塘縣溪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135兆瓦之水電項目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於目標公司的目標權益 |

釋 義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收購協議之各項先決條件（除須於完成日期達成的本通函「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h)項外）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的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收購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
| 「代價」 | 指 | 須由買方部分以現金以及部分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之代價金額港幣1,200,000,000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072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59,701,493股新股份 |
| 「企業資產重組」 | 指 | 目標集團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西藏藏能收購巴塘縣溪河水電之90%股權；(ii)西藏藏能收購白玉縣贈曲河水電之全部股權；(iii)西藏藏能收購中電投喜德電力之34.54%股權；及(iv)西藏藏能出售其於內蒙古金農保安押運服務公司之51%股權 |
| 「企業架構重組」 | 指 | 西藏順吉新能源根據西藏藏能股份購買協議收購西藏藏能75%股權 |
| 「中電投喜德電力」 | 指 | 中電投喜德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412.5兆瓦之風電項目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即收購協議日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或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兆瓦」 | 指 |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
|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 (i) 本公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79,94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B系列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時轉換價每股港幣1.0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79,948,000股股份；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港幣1.51元轉換為合共154,277,707股股份；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發行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34,803,198.8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價格每股港幣0.97元轉換為合共448,250,720股股份；及 |

釋 義

| | | |
|------------|---|--|
| |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價格每股港幣1.5028元轉換為合共515,704,019股股份 |
| 「尚未行使購股權」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48,900,000股股份；及 (i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28,857,319股股份 |
|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港幣0.646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871,075,858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買方」 | 指 | Panda Green Pow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中國新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緊隨企業架構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西藏藏能之75%股權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下列公司： (i) 西藏林芝藏能拉月曲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西藏藏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林芝藏能」） (ii) 西藏昌都藏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藏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昌都藏能」） (iii) 西藏尼木縣藏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藏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尼木縣藏能」） |

釋 義

(iv) 西藏林周縣藏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西藏藏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林周縣
藏能」）

(v) 西藏藏能；及

(b) 緊隨企業資產重組完成後之下列公司：

(i) 巴塘縣溪河水電；及

(ii) 白玉縣贈曲河水電

| | | |
|--------------|---|--|
| 「目標權益」 | 指 | 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擁有之全部股權 |
| 「目標項目」 | 指 | 目標集團擁有及於緊隨企業架構重組及企業資產重組後將擁有之水電項目、太陽能項目及風電項目 |
| 「西藏順吉新能源」 | 指 | 西藏順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西藏藏能」 | 指 | 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西藏藏能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西藏自治區投資有限公司、西藏順吉新能源及西藏藏能之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西藏藏能之75%的總股權已轉讓予西藏順吉新能源 |
| 「%」 | 指 | 百分比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更改為「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前中文第二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就其變更名稱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姜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有關收購中國新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代價為港幣1,200,000,000元，其將以港幣600,000,000元之現金付款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072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9,701,493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致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進一步詳情。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目標公司將進行(1)根據西藏藏能股份購買協議進行之企業架構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透過西藏順吉新能源收購西藏藏能75%股權；及(2)企業資產重組，據此，以下股權將由西藏藏能收購：

- (a) 巴塘縣溪河水電之90%股權；
- (b) 白玉縣贈曲河水電之全部股權；及
- (c) 中電投喜德電力之34.54%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架構重組已完成且西藏藏能已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由順吉新能源及西藏政府之兩間投資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巴塘縣溪河水電及白玉縣贈曲河水電於緊隨企業資產重組完成後將成為西藏藏能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及於企業資產重組完成後，目標項目將由目標公司間接收購，其包括以下各項：

- (a) 西藏藏能截至收購協議日期所擁有之總裝機容量約4,693.1兆瓦之水力發電項目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包括110兆瓦之營運或建造中的太陽能發電站或開發權，及4,583.1兆瓦之水力發電項目開發權；及
- (b) 西藏藏能於企業資產重組完成後將予收購及擁有之總裝機容量約1,059.5兆瓦之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包括412.5兆瓦之營運或建造中的風力發電站或開發權以及647兆瓦之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港幣1,200,000,000元，其將以港幣600,000,000元之現金付款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072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9,701,493股代價股份予以償付。

代價之付款時間表如下：

- (a) 買方須於簽立收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港幣120,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10%）作為可退還首期付款（「首期付款」）；
- (b)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及於完成時，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i)港幣110,000,000元之現金付款；及(ii)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59,701,493股代價股份支付港幣71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c)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港幣100,000,000元須於完成時，或於根據企業資產重組完成向目標集團轉讓巴塘縣溪河水電之90%股權及白玉縣贈曲河水電之全部股權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及
- (d)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港幣270,000,000元須於完成時，或於根據企業資產重組完成向目標集團轉讓中電投喜德電力之34.54%股權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

倘(i)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並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或(ii)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終止該協議，則首期付款可予退還，並須由賣方向買方退還，連同自買方付款日期起至賣方退款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按年利率5%累計之利息。

代價是經參考多項因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而該等因素包括項目建造及開發所產生及已付之總成本（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為約人民幣560,000,000元）、目標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及資產淨值及本公司管理層內部根據經初步可行性研究後得出之目標集團前景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分析，例如向當地政府部門提交以供其考慮及審批的調查規劃、檢驗及環評以及業務建議。經考慮目標集團之現時財務資料後，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的付款架構包括現金付款港幣600,000,000元，當中計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2,000,000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淨值溢價為約為港幣600,000,000元，且除透過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將賣方之商業利益與本公司一致外，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支出，該溢價乃根據本集團之初步內部評估及經初步可行性研究後得出之目標集團的前景分析作出。賣方透過與西藏政府進行討論及對開發西藏充滿優勢且豐富的水資源進行初步工作及研究並與西藏政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十年間一直從事水電項目開發。本公司相信，憑藉此次收購，本集團將能夠成功多元化其業務至水電及風電領域，透過利用本集團於太陽能領域的資產、能力及優勢，補充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072元最多已發行559,701,493股代價股份，代價的非現金部分相當於港幣600,000,000元。由此產生的攤薄效應乃董事會所考慮的因素，但鑒於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當時收市價折讓少於10%及禁售期為相對較長的三年期間，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屬合理，原因為倘本公司已進行配售新股份，則該折讓與董事會認為將屬通常折讓的折讓相若及配售的禁售期通常會更短。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同日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044元折讓約9.00%。於此情況下，賣方即使已同意三年禁售期，但並無要求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之額外折讓。此外，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亦可避免配售新股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股本融資的替代方案將為債務融資，但令賣方成為一名股東可帶來將賣方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的額外裨益，而此將激勵合作。

本集團將結合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為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之現金付款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首期付款。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適用情況下，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收購目標權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授權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已根據西藏藏能股份購買協議完成企業架構重組及賣方已完成企業資產重組；

董事會函件

- (d)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稅項、財務及業務之盡職審查及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已批准有關結果；
- (e) 獨立核數師已向買方發出有關西藏藏能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以及巴塘縣溪河水電及白玉縣贈曲河水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
- (f) 賣方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其股東、任何政府及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寬免、批准、許可、授權、同意、牌照、判令、登記及／或豁免（如必要）；
- (g) 中國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有關目標集團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書，且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內容；及
- (h) 收購協議所載由賣方提供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除先決條件(a)及(b)不得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可由買方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買方（就先決條件(a)及(b)而言）及賣方（就先決條件(c)至(h)而言）應盡彼等各自的合理努力，確保有關先決條件最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

先決條件(c)項下擬進行的企業架構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西藏藏能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買方有權（但並非義務）根據收購協議豁免完成先決條件(c)項下擬進行的企業資產重組，於此情況下，買方將進行完成（倘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在可豁免的範圍內獲達成或豁免），且扣除於完成日期應以現金支付的部分代價最多港幣370,000,000元並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企業資產重組後支付代價之預扣現金餘額。請參閱上文「代價」一節所載的付款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7%；及(b)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4%（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072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19元折讓約9.92%；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178元折讓約9.00%；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08元折讓約0.74%；及
- (d)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9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18,220,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944,310,325股股份計算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57元溢價約88.07%。

發行價是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近期市況及有關代價股份的三年禁售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或其代名人）須遵守自其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計之三年禁售期，期內其不得銷售、處置股份或就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交易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 約港幣364,050,000元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擴展業務（包括收購及營運潛在太陽能發電站）的財務資金 | 全部均已用於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合共2,232,978,962股新股份及合共871,075,858份認股權證 | 約港幣1,259,000,000元 | 為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 20%用於支付贖回可換股債券款項，37%用於發展／收購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及43%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日期 | 交易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 100,000,000股新股份 | 約港幣59,800,000元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 括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 再融資尚未償還債務 | 85%已用於償還債務及15% 已用作一般行政開支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 270,000,000股新股份 | 約港幣223,900,000元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 括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 54%用於收購協議下的首期 付款及46%將按擬定用 途動用 |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合共 700,000,000股新股份 | 約港幣664,500,000元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 括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 將按擬定用途動用，有待完 成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有意動用上述集資活動的可得所得款項（原擬用作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結清代價的餘下現金部分，及日後於必要或可行的情況下為目標項目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企業架構重組，西藏藏能75%股權已由目標公司透過西藏順吉新能源收購，而西藏順吉新能源由亞東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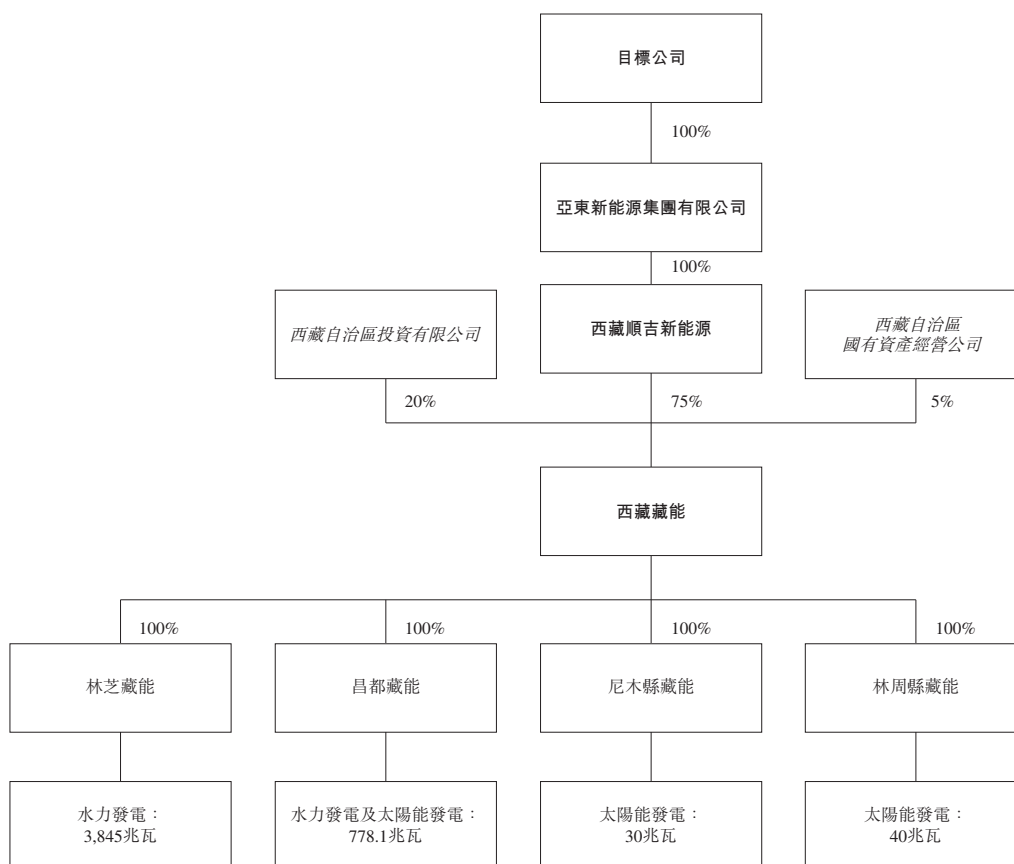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自此，除進行中的企業架構重組外，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企業資產重組，西藏藏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內蒙古金農保安押運服務公司51%股權將會被處置。鑒於西藏藏能乃作為代名人持有有關股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內蒙古金農保安押運服務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綜合入賬西藏藏能之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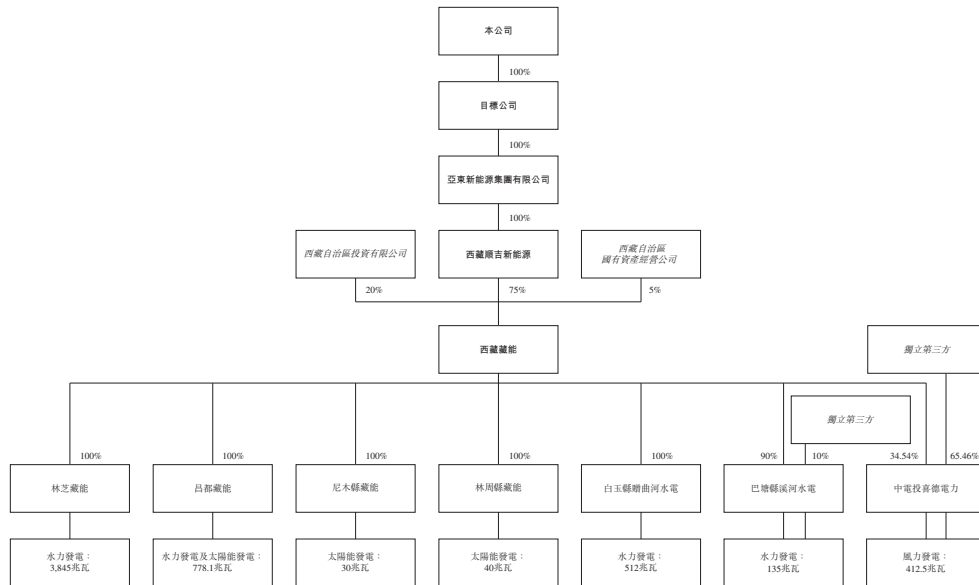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架構重組已完成。目標集團於企業資產重組及完成之前或之後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於企業資產重組及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於企業資產重組及完成後：



目標集團的業務集中於開發、投資、建造及營運目標項目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可提供可持續、有序及適當開發可再生能源資源的補充服務。

董事會函件

目標項目的開發狀況及地理位置之概要如下：

| 股權比率 | 項目公司 | 項目 | 位置 | 狀況 |
|--------|----------|--------------|----|---|
| 100% | 昌都藏能 | 水力發電：738.1兆瓦 | 西藏 | 開發中 |
| | | 太陽能發電：40兆瓦 | 西藏 | 開發中 |
| 100% | 尼木縣藏能 | 太陽能發電：30兆瓦 | 西藏 | 20兆瓦處於建造中； 10兆瓦處於開發中 |
| 100% | 林周縣藏能 | 太陽能發電：40兆瓦 | 西藏 | 開發中 |
| 100% | 林芝藏能 | 水力發電：3,845兆瓦 | 西藏 | 開發中 |
| 90% | 巴塘縣溪河水電 | 水力發電：135兆瓦 | 四川 | 開發中 |
| 100% | 白玉縣贈曲河水電 | 水力發電：512兆瓦 | 四川 | 開發中 |
| 34.54% | 中電投喜德電力 | 風力發電：412.5兆瓦 | 四川 | 198兆瓦處於營運中； 66兆瓦處於建造中； 148.5兆瓦處於開發中 |

目標項目正在就其建造及／或營運（視乎其各自的開發狀況）申請多項牌照及批准。

為僅供說明用途，目標公司、西藏藏能及目標項目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概要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42 | 28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溢利 | 17 | 22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溢利 | 15 | 20 |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上述說明數字乃根據(i)西藏藏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西藏藏能將予收購之巴塘縣溪河水電及白玉縣贈曲河水電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得出，及根據企業資產重組，該兩間公司成為西藏藏能之附屬公司。

基於以上所述，目標公司、西藏藏能及目標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得開發、建造、管理及營運目標項目的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總資產約90%為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已付按金。本集團將管理各個目標項目的開發及建造並不時根據各個目標項目的開發計劃評估資金需求。在目標項目中，本公司將分配足夠資源以開發在建水力發電項目，該等資源將會滿足與地方政府合作的五至十年開發期間內的長期開發成本，以為當地社區帶來經濟及環保效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項目概無重大資本承擔。根據內部評估及未來數年的現行業務建議，林芝藏能預期到二零一八年底開工建設約400兆瓦的水電站，而五年發展期的估計建設成本平均為約每瓦人民幣18元（或合共約人民幣72億元）。就太陽能發電站而言，預計建設成本將平均為每瓦約人民幣11元及9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階段實現聯網，估計建設成本合共為約人民幣990百萬元。於目標項目開始商業運營後，根據與聯網公司將予訂立之電力收購協議，目標集團的重大收入將來源於向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之當地電網公司銷售電力。誠如上文「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載，本集團擬動用其過去十二個月之過往集資活動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為目標項目之資本開支撥資。此外，考慮到相關項目的進展及估計資金需求、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款項，本集團或會於需要或適當時尋求外部融資以支持目標項目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目前擁有逾45名於職業生涯中擁有開發、管理及營運過往水力發電項目或風力項目的專業技能及豐富經驗的僱員。本集團將動員該等內部人力資源及可能會增聘外部執行人員及僱員以確保本集團擴展業務的長期發展。

董事會函件

有關西藏藏能之資料

西藏藏能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投資、水力發電投資及生產、資產管理、水力發電技術諮詢及其他業務。於收購協議日期，西藏藏能由西藏自治區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分別擁有40%、5%及5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企業架構重組完成後，西藏藏能由西藏自治區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及西藏順吉新能源分別擁有20%、5%及75%權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招商新能源集團（附註1） | 579,944,250 | 7.01 | 579,944,250 | 6.57 |
|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附註1） | 508,450,273 | 6.15 | 508,450,273 | 5.76 |
|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Magicgrand」）（附註2） | 492,685,935 | 5.96 | 492,685,935 | 5.58 |
| Pairing Venture Limited（附註3） | 18,173,487 | 0.22 | 18,173,487 | 0.21 |
|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能源交易所」）（附註4） | 320,683,070 | 3.88 | 320,683,070 | 3.63 |
|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 63,568,708 | 0.77 | 63,568,708 | 0.72 |
| 小計： | <u>1,983,505,723</u> | <u>23.99</u> | <u>1,983,505,723</u> | <u>22.47</u> |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 之其他聯繫人 | | | |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787,835 | 0.18 | 14,787,835 | 0.17 |

董事會函件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 1,074,138,234 | 12.99 | 1,074,138,234 | 12.17 |
| PV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 333,247,334 | 4.03 | 333,247,334 | 3.77 |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 | | | |
| Power Revenue Limited | 646,153,846 | 7.81 | 646,153,846 | 7.32 |
| 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 | 839,116,000 | 10.15 | 839,116,000 | 9.50 |
| 小計： | <u>1,485,269,846</u> | <u>17.96</u> | <u>1,485,269,846</u> | <u>16.82</u> |
| 賣方 | - | - | 559,701,493 | 6.34 |
| 董事 | 18,577,600 | 0.22 | 18,577,600 | 0.21 |
| 公眾股東 | <u>3,359,749,402</u> | <u>40.63</u> | <u>3,359,749,402</u> | <u>38.05</u> |
| 總計： | <u>8,269,275,974</u> | <u>100.00</u> | <u>8,828,977,467</u> | <u>100.00</u> |

附註：

- 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權益及由Magicgrand直接擁有20.64%權益。Snow Hill由招商局實益全資擁有。
- 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新能源交易所由Magicgrand擁有9.9%權益、由Snow Hill擁有8.13%權益及由其他第三方擁有81.97%權益。上表所披露新能源交易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新能源交易所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權利。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權利須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除太陽能發電外，本集團亦尋覓實現擴充及參與其他清潔能源技術（例如水力發電及風力發電）之機遇。

水力發電為可再生能源之可靠來源，能夠穩定供電。中國的水電設施建造及營運技術成熟而先進，從而令開發水電設施更具成本效益及風險更小。水電設施通常經濟年期較長且規模較大，歷來對資本市場具有吸引力。近年來由於中國持續開發水電，導致水電資源匱乏，因此本集團將從收購事項中獲益，大大增加本集團水電開發權的能力儲備。鑒於西藏水電資源豐富，西藏藏能的合營夥伴為由西藏政府擁有的企業，故收購事項亦將促進本集團未來與西藏政府合作，而西藏政府擁有及控制（其中包括）西藏的水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西藏藏中聯網工程開工建設。藏中聯網工程連接青藏聯網及川藏聯網，並擴大西藏主要電網的覆蓋範圍。董事認為該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投入運營）將促進西藏清潔能源的開發及輸送。

風力發電亦為可再生能源的可靠來源之一，收購風力發電項目為本集團多元化其可再生能源投資組合的良機。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組合，協助本集團實現業務多元化，涉足其他可再生能源行業。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構成本通函其中部分之載於第25至2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nda Green Power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中國新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0元，其中港幣6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港幣1.072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9,701,49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予以結付及償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收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收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代價股份；及
- (c) 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落實有關交易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附註：

1. 就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ndagree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姜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 #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更改為「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前中文第二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正就其變更名稱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